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25,02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52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8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027	51,520	15,756	30,267
銷售成本		(24,654)	(50,022)	(15,600)	(30,314)
毛利／(毛損)		373	1,498	156	(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192	-	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00)	(20,717)	(1,732)	(18,222)
財務成本		-	(518)	-	(152)
其他減值虧損		(1,700)	(1,691)	(1,700)	(846)
除稅前虧損	5	(5,227)	(21,236)	(3,276)	(19,174)
稅項	6	(299)	(17)	(299)	(17)
期間虧損		(5,526)	(21,253)	(3,575)	(19,191)
其他全面收入：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7,442	-	7,44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7,442	-	7,4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526)</u>	<u>(13,811)</u>	<u>(3,575)</u>	<u>(11,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526)</u>	<u>(21,253)</u>	<u>(3,575)</u>	<u>(19,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5,526)</u>	<u>(13,811)</u>	<u>(3,575)</u>	<u>(11,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0.80)</u>	<u>(3.62)</u>	<u>(0.52)</u>	<u>(3.27)</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	1,251
遞延稅項資產		306	280
可供出售投資	8	—	—
其他無形資產	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51</u>	<u>1,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0	1,700
未完成合約		34,340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	10	—	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124	4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0	7,590
流動資產總額		<u>91,484</u>	<u>87,4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89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1	3,827
應繳稅項		5,270	4,94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221
流動負債總額		<u>10,230</u>	<u>9,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254</u>	<u>78,277</u>
資產淨值		<u>82,405</u>	<u>79,808</u>
權益			
股本	13	7,037	5,865
儲備		75,368	73,943
		<u>82,405</u>	<u>79,8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42	-	(21,253)	(13,8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865</u>	<u>68,379</u>	<u>2,060</u>	<u>7,442</u>	<u>11,157</u>	<u>(3,501)</u>	<u>91,4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11,157	(13,470)	79,80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526)	(5,526)
發行股份(附註13(i))	<u>1,172</u>	<u>6,951</u>	<u>-</u>	<u>-</u>	<u>-</u>	<u>-</u>	<u>8,12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37</u>	<u>75,330</u>	<u>900</u>	<u>6,977</u>	<u>11,157</u>	<u>(18,996)</u>	<u>82,405</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633)	(7,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123</u>	<u>(1,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0)	(23,4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90</u>	<u>24,74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080</u></u>	<u><u>1,33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080</u></u>	<u><u>1,33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期內並無更改, 仍然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合稱「相關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予協助, 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之若干賬冊及記錄, 除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 本公司不再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 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相關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 儘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審慎地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相關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 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相關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本公司現任董事在評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其認為實際可行的步驟, 就其所知的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 而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亦已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及調整。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承擔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各項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有關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資料。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中國	15,756	63%	51,520	100%	15,756	100%	30,267	100%
泰國	9,271	37%	-	0%	-	0%	-	0%
	<u>25,027</u>	<u>100%</u>	<u>51,520</u>	<u>100%</u>	<u>15,756</u>	<u>100%</u>	<u>30,267</u>	<u>10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25,027	51,520	15,756	30,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47	-	52
淨外匯收益	-	3	-	2
其他	-	42	-	39
	-	192	-	9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654	50,022	15,600	30,314
核數師酬金	240	240	37	9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賃租金	694	238	344	119
折舊	146	57	94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0	-	26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904	1,822	457	762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7,442	-	7,4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7	14	(16)
	934	9,271	471	8,188
未完成合約之減值	-	1,691	-	846
存貨減值	1,700	-	1,700	-
	1,700	1,691	1,700	84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稅項				
於期內扣除	—	—	—	—
去年撥備不足	299	—	299	—
遞延稅項				
於期內扣除	—	17	—	17
	299	17	299	17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5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90,779,5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451,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u>(5,526)</u>	<u>(21,253)</u>	<u>(3,575)</u>	<u>(19,19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0,779,500</u>	<u>586,451,500</u>	<u>690,779,500</u>	<u>586,451,500</u>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9,142 <u>(9,142)</u>	9,142 <u>(9,142)</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17	17
累計攤銷	(17)	(17)
賬面淨值	<u>-</u>	<u>-</u>

其他無形資產指思拓之商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88	4,498
減值	(3,888)	(3,888)
	<u>-</u>	<u>610</u>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末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u>	<u>6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88	1,211
於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77
	<u>3,888</u>	<u>3,888</u>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當中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之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與賣方(「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可能訂立之合作及／或交易向賣方支付之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

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70	-
超過三個月	219	219
	<u>1,189</u>	<u>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3,739,500股(二零零八年：586,451,500股)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u>7,037</u>	<u>5,865</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本期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附註i)	117,288,000	1,172	7,038	8,210
發行股份開支	—	—	(87)	(87)
	<u>117,288,000</u>	<u>1,172</u>	<u>6,951</u>	<u>8,12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3,739,500</u>	<u>7,037</u>	<u>75,330</u>	<u>82,36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3,000港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5,000,000港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5.33%。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港元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施蓮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22,500,000	-	-	-	22,500,000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27,500,000	-	-	-	27,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8
			37,500,000	-	-	-	37,500,000	

* 重選Cho Hui Ja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施蓮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購股權亦將失效。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洽定兩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60	1,3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0	1,679
	<u>1,920</u>	<u>3,049</u>

16. 其他承擔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根據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磋商收購一家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收購」)，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40,000,000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30,000,000港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代理人(見下文(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i)扣除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股份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之投資優先權以免潛在競爭。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退還之按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愛威收購訂立終止協議。如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未能就可能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48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u>160</u>	<u>160</u>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0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20,000港元)，跌幅為51%。收入減少乃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53,000港元)。本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面臨激烈競爭，而董事會繼續尋求商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鑑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i)扣除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鑒於Legend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適當時完成。

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董事認為，Legend收購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張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預期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公佈。

鑒於難以找回遺失文件，以及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在提供有關出售集團之遺失文件及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文件及資料)方面不予合作，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i)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之所有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一切債務、負債及債項。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所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8.95(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3)，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48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157,000港元作為兩家附屬公司可用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92%)。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且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相對偏低。

完成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117,288,000股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十名作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達8,123,000港元，該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十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七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9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829,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上文披露之Legend收購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之承擔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1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160,720,000	22.8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160,720,000	22.83%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160,720,000	22.83%
羅惠芝	受益人	100,240,000	14.24%
Jo Won Seob	受益人	81,200,000	11.5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	40,900,000	5.81%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益人	20,000,000	2.84%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益人	20,900,000	2.96%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000,000	5.25%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好倉／淡倉

名稱		就持有非上市 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45,000,000	6.39%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45,000,000	6.39%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張春葉 (附註3)	受益人 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6.39% 6.39%	45,000,000 45,000,000	6.39% 6.39%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2.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3.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春葉女士被視為於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所持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當中存在少許偏離，即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公司現行做法，並認為當前安排屬合理，目前並無意改變現行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占良先生、梁榮健先生及盧雨禾小姐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及黃澤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梁榮健先生及盧雨禾小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